

武汉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

(2018 年 12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)规定,依据当事人申请,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武汉市物价局)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当事人

湖北华中动力车生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案由

当事人涉嫌自立收费项目

三、听证时间

2018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:30

四、听证地点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武汉市物价局)花桥片区
(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17 号)6 楼会议室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与案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,请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。本机关将按报名顺序,从利益相关人中选取 2 名参加听证会旁听。

(二) 其他市民要求旁听听证会的,请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前携带申请人身份证明报名,本机关将按报名顺序选取 2 名旁听人。

(三) 听证会报名地点为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武汉市物价局)花桥片区(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17 号)1 楼价格投诉举报接待室。

(四) 参加听证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。

本机关联系人：邱玉龙

联系电话：027-68821023

武汉市物价局

2018年1月16日